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6-059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最新情况,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均与《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的合理性,以及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三年年富供应链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应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初步作价"之"(五)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收益法预估值的净利润值相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详见预案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一)业绩承诺情况"之"2、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3、业绩承诺与收益法预估值的净利润值一致"。

3、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详见预案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一)业绩承诺情况"之"1、业绩承诺安排"、"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之"(四)无法取得补偿责任人补偿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六)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

4、补充披露了不同补偿方式下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详见预案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二)利润补偿安排"之"4、举例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5、补充披露了富裕仓储及其关联方占用年富实业资金的原因,以及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业绩补偿及其他承诺的履行、标的资产资金内控、业务整合、年富实业的偿债能力等。详见预案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富裕仓储及其关联方占用年富实业资金的原因,以及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影响"。

6、补充披露了年富供应链为年富实业提供保证担保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如年富实业未能偿还相关债务,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五)对外担保"。

7、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富裕仓储及李文国终止年富供应链为年富实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全部担保或年富实业结清在年富供应链担保之授信额度下产生的债务的可行性,年富实业、富裕仓储、李文国或其控制的除年富供应链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等额现金等方式,向年富供应链提供足额的反担保的可行性,以及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终止年富供应链为年富实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全部担保的可行性和履约能力。详见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五)对外担保"。

8、补充披露了年富供应链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相关财务风险,并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要应对措施。详见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以及"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对比同行业公司,年富供应链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

9、补充披露了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规模、市场占有率、费用率、经手货值等,标的公司业务在相关行业的开展情况,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劣势。详见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现状和竞争情况"之"5、年富供应链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之"①)与竞争对手规模对比情况"、"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之"(六)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2、标的公司在相关行业的业务开展情况及行业地位"之"①)标的公司在相关行业的业务开展情况"、"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现状和竞争情况"之"5、年富供应链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之"②)年富供应链竞争劣势"、"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初步作价"之"(五)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一)业务依赖电子信息行业的风险"、"(二)仓库租赁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及"(四)基础物流服务外包商履约不力的风险"以及"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之"(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说明"之"3、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16、补充披露了年富供应链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并分析了年富供应链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详见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之"(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说明"之"3、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②)毛利率变化及同行业对比"。

1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8、补充披露了年富供应链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是,请分析说明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详见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之"(三)年富供应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以及"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之"(四)年富供应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

1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主要资金结算方式以及各种结算方式的占比,是否存在对客户垫资先行付款的情形,相关结算方式下公司面对的汇率、利率风险,银行组合支付产品收益占年富供应链净利润的比重,以及组合支付的主要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详见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之"(四)主营业务资金结算方式"。

20、补充披露了年富供应链如未能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低税率优惠政策,对年富供应链的影响。详见预案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业务整合对标的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2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商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作出充分风险提示。详见预案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金额"、"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之"(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22、补充披露了涉及公司业务技术、销售、管理等主要方面核心团队的名单、历史取得的主要业绩、对标的公司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详见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之"(十一)核心管理团队"以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东力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之"(五)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23、补充披露了富裕仓储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6%的股权以2,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江嘉柏的原因及必要性。详见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六)2016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4、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删除了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之"(六)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1、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中的"届时智能化供应链平台将成为供应链行业的淘宝平台,并带来业务量的爆发式增长"。

25、补充披露了年富实业名义子公司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对年富供应链整合年富实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产生影响。详见预案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年富实业名义子公司的权属纠纷是否对年富供应链整合年富实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产生影响"。

26、补充披露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剔除相应股份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详见预案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6-060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宁波东力,证券代码:002164)自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分析讨论和答复,于2016年6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宁波东力,证券代码:002164)于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收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公司"或"甲方")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以1,174万元将公司持有的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装饰"或"乙方")51%股权转让给赵文君,交易双方于2016年3月2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并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二、交易进展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合同》,赵文君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为保证公司权益,公司经营班子多次与赵文君积极协商,敦促其履行付款义务,并聘请律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截至2016年6月30日,赵文君需向公司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共计1,329万元。

考虑到正泰装饰受宏观市场环境影响,工程收款未达到预期,不少项目存在业主"以房抵款"情况,为确保正泰装饰股权转让款和股权权益款的顺利回收,保障全体股东利益,2016年6月29日,经公司与赵文君友好协商,公司与正泰装饰、赵文君(以下简称"丙方")、冯飞平(以下简称"丁方")签署了四方《协议书》,进一步明确了股权转让款和股权权益款的还款方案及相应担保责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174万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股权权益(红利)总价款1,800万元。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帮助乙方健康发展的原则,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框架合同项下人民币1,174万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由丙方在2016年4月21日前支付给甲方。

2、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部分款项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二条 股权权益的支付

1、乙方应自2016年4月1日起,每季度期满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60万元,在2017年6月30日前合计共向甲方支付完毕股权权益(红利)人民币1,800万元的,乙方未在甲方要求后3日内支付的,则视为逾期。

2、乙方逾期支付股权权益的,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部分款项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三条 应收账款的质押担保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存在以下应收账款:

(详见本协议附件1:大连正泰应收账款明细表)

2、乙方同意将上述应收账款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为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在本协议签署后,乙、丙方同意立即全力配合甲方与应收账款的付款方进行款项核对和确认工作,并配合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手续。在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条件成就后,乙、丙方未立即配合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须按应办而未办的应收账款部分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上述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乙、丙方的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丙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乙方应支付的股权权益(红利)总价款、乙、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

第四条 应收账款的回收与抵扣

1、如因客观原因导致部分应收账款未能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排他的向前述应收账款的付款方直接收取款项,用以冲抵乙、丙方应付甲方的相关款项(含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要求应收账款的付款方直接向其支付相关款项,如付款方直接向乙、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乙、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将款项支付给甲方,以冲抵乙、丙方应付甲方的相关款项(含违约金)。

3、乙、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的,每延迟一日,须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部分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五条 商品房的抵偿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就以下房屋签署了《认房抵工程款协议书》:

(详见本协议附件2: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以房抵款明细表)

2、乙方同意由甲方指定人员网签上述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预售登记手续,用以冲抵乙、丙方应付甲方的相关款项(含违约金),乙方及丙方同意,本合同所涉的股权转让总价款、股权权益(红利)总价款均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偿付,偿付不足的,按本条约定以商品房抵偿,若抵偿后存在超出部分,甲方同意返还给乙方。

3、在本协议签署后,乙、丙方同意立即全力配合甲方指定人员办理网签上述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预告登记手续。

4、在本协议书第一条第1款中列明的应收账款中,如乙方新签《认房抵工程款协议书》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不时更新本协议附件2。如乙方已签署《认房抵工程款协议书》,且该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条件已成就的,乙、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指定人员网签前述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预告登记手续,以冲抵乙、丙方应付甲方的相关款项(含违约金)。

5、乙、丙方未及时配合办理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预告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须按应办而未办的房屋价值部分向甲方或1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证担保

乙方、丙方、丁方均同意为乙、丙方的支付义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丙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乙方应支付的股权权益(红利)总价款、乙、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

第七条 乙方的资金监管

1、乙方同意自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接受甲方的资金监管,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应立即通知甲方的指定人员,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收到相关款项的,乙、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将款项支付给甲方,以冲抵乙、丙方应付甲方的相关款项(含违约金)。

2、乙方应安排财务每月向甲方的指定财务人员汇报财务状况,并向甲方递交书面的财务报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本协议书签署地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解决。

2、如本协议部分被依法确认无效,不影响本协议有效部分的继续履行。

第九条 保密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条款之内容以及任何与对方经营有关的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能就保密信息或其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披露。除非该等披露或泄露基于以下情形作出:

1、事先已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2、或依法执行职责的行政、司法机构或类似政府机构提出强制性要求;

3、为该方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向其法律顾问或注册会计师、投资银行及政府监管部门合理披露。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1、短期内由于受正泰装饰经营业绩不佳影响,股权转让款和股权权益款的回收比较困难,但公司管理层及时应对,通过以下方式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①)通过正泰装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对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和股权权益(红利)款及相应的违约金等进行担保,上述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应收账款约为10,679.90万元。②)约定债务人以商品房抵偿本合同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股权收益(红利)款、违约金等,上述抵房款合计2,670万元。公司将指定专人办理相关手续,目前已办理网签的抵房款为452万元,已签合同尚未办理网签的抵房款约2,218万元。

综上,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和商品房抵偿等方式完全可以补偿股权转让款、股权收益(红利)款、违约金等无法收回带来的损失,对公司长期收款影响较小。

2、公司已经成立了针对正泰装饰股权转让款和股权权益款回收的"资产处理小组",通过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全面、实时监控,将正泰装饰的全部资产纳入处理范围,并将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积极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3、鉴于公司对正泰装饰股权转让款和股权权益款已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对上述应收股权款和股权权益款暂不计提坏账准备,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和股权权益款逾期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造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如后续应收账款回收不力,抵偿的商品房价值大幅贬值,则需要对应收股权转让款和股权权益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四方协议书;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7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7日、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6人,代表股份510,037,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20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503,838,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0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6,199,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93%。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99,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99,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9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10,034,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96,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10,034,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96,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10,034,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96,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10,034,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96,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510,034,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96,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510,034,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96,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10,034,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96,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2016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510,034,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96,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2016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510,034,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96,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李玉平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510,034,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96,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赵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3.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5年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15年年度报告》中数据存在填列错误,现予以修正。

1、《2015年年度报告》(第7页)"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的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数据存在差错,现予以修正。

原披露数据如下: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9,672,044.09	1,103,344,695.63	920,554,992.92	934,156,71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67,345.09	29,913,470.60	17,938,610.91	18,697,3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67,803.90	27,931,608.97	15,954,866.11	18,360,34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33,947.90	99,624,232.94	-3,909,956.45	75,000,348.97

现更正为: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9,672,044.09	1,103,344,695.63	920,554,992.92	932,449,52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67,345.09	29,913,470.60	17,938,610.91	18,697,3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67,803.90	27,931,608.97	15,954,866.11	11,157,3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33,947.90	99,624,232.94	-3,909,956.45	75,000,348.97

2、《2015年年度报告》(第13页)"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之"营业收入构成"分地区中"中国华东""中国华北"同比增减填列错误,现予以修正。

原披露数据如下: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56,021,257.61	100%	3,661,561,224.89	100%	8.04%
分地区					
亚洲	130,721,560.46	3.30%	106,053,172.55	2.90%	23.26%
美洲	112,115,985.20	2.83%	86,727,374.06	2.37%	29.27%
欧洲	58,168,893.21	1.47%	53,611,867.51	1.46%	8.50%
出口加工区	53,003,063.20	1.34%	44,924,137.28	1.23%	17.98%
中国华东	3,475,160,494.56	87.84%	3,330,794,872.08	90.97%	3.75%
中国华北	30,484,106.49	0.77%	38,360,481.93	1.05%	198.57%
中国华南	442,965.10	0.01%	661,487.86	0.02%	-33.04%
中国东北	375,808.90	0.01%	427,831.62	0.01%	-12.16%
中国华中	95,548,380.49	2.42%			100.00%

现更正为: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56,021,257.61	100%	3,661,561,224.89	100%	8.04%
分地区					
亚洲	130,721,560.46	3.30%	106,053,172.55	2.90%	23.26%
美洲	112,115,985.20	2.83%	86,727,374.06	2.37%	29.27%
欧洲	58,168,893.21	1.47%	53,611,867.51	1.46%	8.50%
出口加工区	53,003,063.20	1.34%	44,924,137.28	1.23%	17.98%
中国华东	3,475,160,494.56	87.84%	3,330,794,872.08	90.97%	4.33%
中国华北	30,484,106.49	0.77%	38,360,481.93	1.05%	-20.53%
中国华南	442,965.10	0.01%	661,487.86	0.02%	-33.04%
中国东北	375,808.90	0.01%	427,831.62	0.01%	-12.16%
中国华中	95,548,380.49	2.42%			10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造成影响。修正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16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6-3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